

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基於現行實務辦理之調整，爰修正本要點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配合實務推動之需求，「掛牌」修正為「公告」。(修正要點第三點)
- 二、 本局係協助或輔導藝術亮點活動相關推廣，爰刪除「活動之策劃與執行」；配合第三點刪除標誌物掛牌啟用，修正為授權標誌運用推廣；配合現行實務無相關宣傳品印製及專題報導，爰刪除「印製藝術亮點文宣、DM 等宣傳品」及「專題報導」，修正為「宣傳各亮點活動」。(修正要點第六點)
- 三、 為維護活動公共安全性，增訂「活動執行應符合相關法規及安全維護等，由藝術亮點負相關責任」，並刪除「藝術亮點應與展演者簽訂合作契約書，以明定雙方權責」，以符合實務推動之需求。(修正要點第七點)
- 四、 配合第三點刪除「掛牌期間」。(修正要點第八點)
- 五、 為利業務執行之需求，刪除「分機號碼」。(修正要點第九點)

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辦理時間： 每年度預計於四月至十一月擇期辦理收件、評選及<u>公告</u>，申請收件日期以文化局網站公告為準。</p>	<p>三、辦理時間： 每年度預計於四月至十一月擇期辦理收件、評選及掛牌，申請收件日期以文化局網站公告為準。</p>	<p>配合實務推動之需求，爰修正第三點。</p>
<p>六、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推廣： (一) 文化局將協助或輔導「藝術亮點」藝文展演相關推廣。 (二) <u>文化局將授權臺中市藝術亮點標誌提供亮點運用推廣(需符合其相關色彩及應用規範)</u>。 (三) 於文化局出版刊物、網站等<u>宣傳各藝術亮點活動</u>。 (四) 安排媒體專訪「藝術亮點」，並聯合宣傳造勢。</p>	<p>六、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掛牌與推廣： (一) 文化局將協助或輔導「藝術亮點」對於藝文展演等相關推廣<u>活動之策劃與執行</u>。 (二) 製作「藝術亮點」標誌物，並由本府擇期掛牌啟用。 (三) <u>印製「藝術亮點」文宣、DM等宣傳品</u>，並於文化局出版刊物、網站等專題報導各亮點。 (四) 安排媒體專訪「藝術亮點」，並聯合宣傳造勢。</p>	<p>一、本局係協助或輔導藝術亮點活動相關推廣，爰刪除策劃與執行。 二、配合實務推動之需求，修正為授權標誌運用推廣。 三、配合實務推動之需求，爰刪除印製「藝術亮點」文宣、DM等宣傳品。</p>
<p>七、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： (一) 每年度辦理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，展演內容可視亮點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，<u>活動執行應符合相關法規及安全維護等，由藝術亮點負相關責任</u>。 (二) 各場活動之請柬、DM、海報等宣傳品可郵寄至文化局，由文化局代為發送，文化局將不定期派員參與現場活動。 (三) 年度計畫終了應填具「執行成果報告表」(附件)，並彙整後寄送至文化局備查。</p>	<p>七、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： (一) 每年度辦理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，展演內容可視亮點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。 (二) 各場活動之請柬、DM、海報等宣傳品可郵寄至文化局，由文化局代為發送，文化局將不定期派員參與現場活動。 (三) 年度計畫終了應填具「執行成果報告表」(附件)，並彙整後寄送至文化局備查。 (四) <u>「藝術亮點」應與展演者簽訂合作契約書，以明定雙方權責</u>。</p>	<p>配合實務推動之需求，爰修正第七點。</p>

<p>八、「藝術亮點」之撤銷： 以下情況文化局得主動撤銷「藝術亮點」資格：</p> <p>(一) 不符消防安檢、建物使用規範或其它違反公共安全等政府相關規定者。</p> <p>(二) 未執行每年辦理四場以上藝文展演之規定，或展演內容非屬藝文活動。</p> <p>(三) 藝術亮點地址搬遷、暫停、歇業或更改空間用途，以致與原申請條件不符者，亮點應來函文化局取消亮點資格並歸還藝術亮點標誌物。</p>	<p>八、「藝術亮點」之撤銷： 以下情況文化局得主動撤銷「藝術亮點」資格：</p> <p>(一) 掛牌期間不符消防安檢、建物使用規範或其它違反公共安全等政府相關規定者。</p> <p>(二) 未執行每年辦理四場以上藝文展演之規定，或展演內容非屬藝文活動。</p> <p>(三) 藝術亮點地址搬遷、暫停、歇業或更改空間用途，以致與原申請條件不符者，亮點應來函文化局取消亮點資格並歸還藝術亮點標誌物。</p>	<p>配合實務推動之需求，爰修正第八點。</p>
<p>九、申請須知：</p> <p>(一) 申請文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；逾期概不受理。</p> <p>(二) 請於送件時備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資料不齊者，應於接到文化局通知起一週內補件，未依指定期限內補足文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</p> <p>(三) 送件資料恕不退還。</p> <p>(四) 凡送件申請者，視同同意遵循本要點之各項規範。</p> <p>(五) 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申請要點暨申請書，請逕自文化局網站（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）下載。</p> <p>(六) 文化局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（文化資源科）電話 04-2228-9111。</p>	<p>九、申請須知：</p> <p>(一) 申請文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；逾期概不受理。</p> <p>(二) 請於送件時備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資料不齊者，應於接到文化局通知起一週內補件，未依指定期限內補足文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</p> <p>(三) 送件資料恕不退還。</p> <p>(四) 凡送件申請者，視同同意遵循本要點之各項規範。</p> <p>(五) 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申請要點暨申請書，請逕自文化局網站（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）下載。</p> <p>(六) 文化局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（文化資源科）電話 04-2228-9111 <u>分機 25107</u>。</p>	<p>刪除分機，俾利業務執行之需求。</p>

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每年度四月至十一月擇期辦理收件、評選及公告，申請收件日期以文化局網站公告為準。

六、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推廣：

- (一) 文化局將協助或輔導「藝術亮點」藝文展演相關推廣。
- (二) 文化局將授權臺中市藝術亮點標誌提供亮點運用推廣(需符合其相關色彩及應用規範)。
- (三) 於文化局出版刊物、網站等宣傳各藝術亮點活動。
- (四) 安排媒體專訪「藝術亮點」，並聯合宣傳造勢。

七、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：

- (一) 每年度辦理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，展演內容可視亮點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，活動執行應符合相關法規及安全維護等，由藝術亮點負相關責任。
- (二) 各場活動之請柬、DM、海報等宣傳品可郵寄至文化局，由文化局代為發送，文化局將不定期派員參與現場活動。
- (三) 年度計畫終了應填具「執行成果報告表」(附件)，並彙整後寄送至文化局備查。

八、「藝術亮點」之撤銷：

以下情況文化局得主動撤銷「藝術亮點」資格：

- (一) 不符消防安檢、建物使用規範或其它違反公共安全等政府相關規定者。
- (二) 未執行每年辦理四場以上藝文展演之規定，或展演內容非屬藝文活動。
- (三) 藝術亮點地址搬遷、暫停、歇業或更改空間用途，以致與原申請條件不符者，亮點應來函文化局取消亮點資格並歸還藝術亮點標誌物。

九、申請須知：

- (一) 申請文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；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 請於送件時備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資料不齊者，應於接到文化局通知起一週內補件，未依指定期限內補足文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三) 送件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四) 凡送件申請者，視同同意遵循本要點之各項規範。

- (五) 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申請要點暨申請書，請逕自文化局網站
(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) 下載。
- (六) 文化局送件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
(文化資源科)，電話 04-2228-9111。

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

一、臺中市藝術亮點設置目標：

- (一)透過臺中市政府的輔導與民間業者的創造力，建立廣泛且生活化的文化藝術版圖。
- (二)提供在地藝文工作者展覽、發表以及民眾親近參與的新空間。塑造優質藝文空間，增進業者經濟效益，並提昇為「文化產業」的一環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
- (三)協辦單位：
 1.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消防局
 2. 臺中市各區公所
 3. 臺中市藝術亮點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每年度四月至十一月擇期辦理收件、評選及公告，申請收件日期以文化局網站公告為準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凡有心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之餐飲業、文創設計業、百貨業、旅宿業、書店及出版業、醫療院所、藝文展示空間、才藝補教業等不限型式之業者及基金會均可申請。
- (二)具備每年策劃四場以上之藝文展演、講座等相關推廣活動之執行能力。
- (三)展演空間安全且設備適宜。

(四)建築、消防各項公共安全規定合格，視申請空間大小及性質需檢附下列影本：

1. 建築物使用執照。
2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(公安申報)。
3.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。

(五)以各營業處所為申請單位，不接受連鎖加盟體系統一申請。

(六)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初評：由文化局邀集局內相關科室單位主管及建築、消防主管機關與建築師等相關專業人員進行送件(書面)資料之初評。

(二)複評：通過初評之業者由建築、消防主管機關及文化局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勘驗。

(三)評選結果除以專函通知外，並於媒體公布。

六、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推廣：

(一)文化局將協助或輔導「藝術亮點」藝文展演相關推廣。

(二)文化局將授權臺中市藝術亮點標誌提供亮點運用推廣(需符合其相關色彩及應用規範)。

(三)於文化局出版刊物、網站等宣傳各藝術亮點活動。

(四)安排媒體專訪「藝術亮點」，並聯合宣傳造勢。

七、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：

(一)每年度辦理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，展演內容可視亮點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，活動執行應符合相關法規及安全維護等，由藝術亮點負相關責任。

- (二) 各場活動之請柬、DM、海報等宣傳品可郵寄至文化局，由文化局代為發送，文化局將不定期派員參與現場活動。
- (三) 年度計畫終了應填具「執行成果報告表」(附件)，並彙整後寄送至文化局備查。

八、「藝術亮點」之撤銷：

以下情況文化局得主動撤銷「藝術亮點」資格：

- (一) 不符消防安檢、建物使用規範或其它違反公共安全等政府相關規定者。
- (二) 未執行每年辦理四場以上藝文展演之規定，或展演內容非屬藝文活動。
- (三) 藝術亮點地址搬遷、暫停、歇業或更改空間用途，以致與原申請條件不符者，亮點應來函文化局取消亮點資格並歸還藝術亮點標誌物。

八、申請須知：

- (一) 申請文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；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 請於送件時備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資料不齊者，應於接到文化局通知起一週內補件，未依指定期限內補足文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三) 送件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四) 凡送件申請者，視同同意遵循本要點之各項規範。
- (五) 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申請要點暨申請書，請逕自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) 下載。
- (六) 文化局送件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(文化資源科)，電話 04-2228-9111。